附件3

# 比选办法（综合评估法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条款号** | | **条款内容** | **编列内容** |
| 2.2.1 | | 分值构成  (总分100分) | 资信业绩：40分  造价咨询服务大纲：40分  比选报价：20 分 |
| 2.2.2 | | 评标基准价（基准价折扣）计算方法 | 所有比选人的有效比选报价（报价折扣）算术平均值即为基准价（如果参与比选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比选人超过5家（不含）时，去掉1个最高报价折扣值和1个最低报价折扣值后取平均）。 |
| 2.2.3 | | 比选报价（报价折扣）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| 偏差率=100% ×（比选人报价折扣- 评标基准价折扣）/评标基准价折扣 |
| **条款号** | | **评分因素** | **评分标准** |
| 2.2.4 | | 工程造价服务业绩（15分） | 比选人自2019年1月1 日至今承接过房屋建筑类投资额5亿元（含）以上的工程造价服务项目，每承接过一个得5分，最多得15分。工程造价服务项目是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、预结算编制或审核、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等。  证明材料：提供咨询合同（关键页）证明或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，日期以合同日期或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日期为准。不提供不得分。 |
| 项目负责人资历  （10分） | 项目负责人水平：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8分，以项目负责人职务承担过5亿元以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的加2分，本项满分10分。  证明材料：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，不提供不得分。 |
| 其他人员配备与资历（15分） | 除拟派项目负责人之外，比选人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中：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加3分，本项满分15分。  证明材料：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，不提供不得分；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2年任意一个月人员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，不提供不得分。 |
| 2.2.5 | 造价咨询服务大纲（40分） | 造价服务工作程序及流程的内容全面性、合理性  （8分） | 造价服务工作程序及流程的内容全面性、合理性，及可操作性评价：优得8-6分；良得5-3分；一般得2-0分；不提供不得分。 |
| 造价服务方案中造价服务的重点、要点阐述的全面性、准确性（8分） | 造价服务方案中造价服务的重点、要点阐述的全面性、准确细致性评价：优得8-6分；良得5-3分；一般得2-0分；不提供不得分。 |
| 造价服务方案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手段的合理性和可靠性  （8分） | 造价服务方案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手段的合理性和可靠性评价：优得8-6分；良得5-3分；一般得2-0分；不提供不得分。 |
| 造价服务方案中进度控制措施和手段的合理性和可靠性  （8分） | 造价服务方案中进度控制措施和手段的合理性和可靠性评价：优得8-6分；良得5-3分；一般得2-0分；不提供不得分。 |
| 成果文件管理措施  （8分） | 成果文件管理措施评价：优得8-6分；良得5-3分；一般得2-0分；不提供不得分。 |
| 2.2.6 |  | 比选报价评分  （20分） | 比选报价计算方式：  基准价计算方法：当有效比选单位＞5家，评标基准价=（所有有效报价之和-有效报价最低价-有效报价最高价）/（有效比选单位-2）；当有效比选单位数≤5家，评标基准价=所有比选人的有效报价之和的算术平均值。  1、比选人的比选价Di等于评标基准价D时，得满分20分，每高于D的1%扣0.2分，每低于D的1%扣0.1分，中间值按比例内插。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，第三位四舍五入）  用公式表示如下：  Fi=F－（Di－D）×100×C  式中：Fi—比选人的比选价得分；  F—比选价满分（20分）；  Di—比选人的比选价；  D—评标基准价；  若Di＞D，则C=0.2；若Di< D，则C=0.1。 |